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　　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　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鄭茂祥
電話：07-3368333#2431
電子信箱：hsiang01@kcg.gov.tw

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366號2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902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乙份(隨文檢送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建築基地位於已完成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、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，其道路及廣場已依計畫樁位成果開闢完竣者，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道路及廣場邊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向本局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」公告乙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高雄市各區公所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秘書室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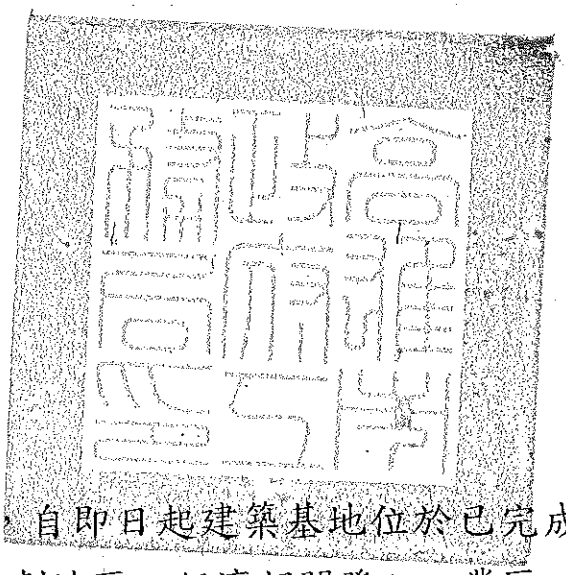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代理局長 鍾萬順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3390213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，自即日起建築基地位於已完成市地重劃、區段徵收及自辦重劃地區、經濟部開發之工業區，其道路及廣場已依計畫樁位成果開闢完竣者，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道路及廣場邊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向本局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局公告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及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
二、建築基地雖位於旨述計畫範圍內，惟該建築基地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或臨接非都市計畫道路者，申請建築許可時，仍應依法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線

三、申請人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註明建築線指示之相關事項，以供本局據以核辦。

四、申請建築執照時，應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鐘萬順